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 36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 2017[194]号文”核准。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1 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9:00-16:00 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.12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-2017 年 9 月 20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9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